

會台字第 13011 號陳金塔聲請解釋案不受理決議
不同意見書

黃瑞明大法官 提出
林俊益大法官 加入
許志雄大法官 加入
詹森林大法官 加入
謝銘洋大法官 加入

本件聲請案經本院大法官決議應不受理。本席研閱本案並參酌內政部及國防部復本院函，以及監察院來函後，認為本案核心問題在於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對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未依其受領之條件與金額，以區隔是否具有老年給付之性質，一律視為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範圍，以致曾經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不論金額多少，均被剝奪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之資格，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及財產權，並涉及國家是否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規定國家對退役軍人之就業、就養應予以保障之問題，深具憲法價值。本席認為本件聲請案業已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程序要件，應予受理，且應宣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憲，爰提出不同意見，先就實體再就程序分別論述如下：

一、本聲請案原因事實大要

聲請人陳金塔為自耕農民，於高中畢業時，進入陸軍官校專修班服志願役 5 年，於 69 年 4 月 19 日退伍，時年 23

歲，依軍人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保險滿 5 年者，給付 5 個基數。」之規定領取退伍給付新台幣（下同）20,842 元。聲請人於 69 年 5 月 7 日加入勞工保險（下稱勞保）後斷續退保及復保，聲請人於 78 年 9 月 29 日以非農會會員資格參加農保，於 80 年 4 月 30 日退保，又於 82 年 9 月 14 日以非農會會員自耕農資格參加農保，後因避免勞保及農保重複加保，於 98 年 10 月 31 日自行退保農保，於參加農保期間並未加入勞保。聲請人於 103 年 8 月 1 日退出勞保，申請重新加入農保。臺中市后里區農會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申報其以非農會會員自耕農資格參加農保，嗣經勞保局發現聲請人前曾於 69 年 5 月 1 日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在案，認依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下稱農保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聲請人已不得申請參加農保，遂以函文通知不受理其申請。聲請人不服上開勞保局之通知，申請審議，經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審議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02 號判決駁回，因聲請人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復提起再審之訴，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再字第 21 號判決駁回後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310 號裁定以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上訴確定。故本件聲請案應以前揭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再字第 21 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聲請人以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農保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農保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將軍人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保險滿 5 年者，給付 5 個基數」之退伍給付，亦認定屬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範圍，有抵觸憲法之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

二、對於系爭規定一之檢討

農保係國家為實現憲法第 153 條第 1 項保護農民及第 155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之基本國策而建立之社會福利措施，為社會保險之一種。基於前開憲法委託，立法者對於社會保險制度有較大之自由形成空間（本院釋字第 568 號及第 766 號解釋參照）。

系爭規定一明定：「（第 1 項）農會法第 12 條所定之農會會員，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第 2 項）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 15 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主管機關盱衡整體社會及經濟資源，並考量國家財政健全，於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系爭規定一時，增訂以「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為參加農保之消極要件，其修正理由為「為避免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等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再參加本保險，形成重複享有社會保險資源之不公平現象，爰分別修正第 1 項及第 2 項，增訂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始可參加本保險。」系爭規定一目的洵屬正當，手段並未逾越必要之程度，無違憲法之規定。但其立法理由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與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

年給付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並列為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內政部援用相同文字，訂於施行細則，即為本件釋憲聲請案爭議之所在。

三、對於系爭規定二之檢討：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是否全部均具有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性質

(一) 內政部本於農保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地位，依農保條例第 50 條規定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於 102 年 8 月 14 日修正發布系爭規定二：「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所稱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指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含原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按法律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該命令須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始為憲法所許（本院釋字第 568 號及第 756 號解釋參照）；法律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之施行細則是否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應視其規定是否為母法規定之文義所及而定（本院釋字第 710 號及第 756 號解釋參照）。系爭規定二之修訂實係連結系爭規定一，其修正理由如前所述，係為避免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再參加農保，形成重複享有社會保險資源之現象，故系爭規定二將軍人保險給付納入系爭規定一所稱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範圍是否妥當，即應視其是否符合系爭規定一之立法意旨。

(二) 國防部之意見：本院審理本聲請案，函請國防部表示意見，國防部以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60001941 號函回復本院，其意見大要如下：

1、世界各國為保持軍隊人力青壯，以維繫國防戰力不墜，軍人服役普遍存有時間短、離退早等特性，且服役須受各階法定年限、年齡等限制，與公教人員普遍可獲保障工作權益至 65 歲，顯有差別。是以，我國軍人保險制度所設「退伍給付」，若按服役時間長短探究，應分別具有短期服役離退時（5-15 年），運用於創業、就學、就業轉銜期間之經濟穩定，或服滿中、長役期（15-25 年），如同中年被迫失業，可暫時填補原有工作喪失期間之家庭收入短少所得替代。

2、國民志願為國服役，國防部依法均應給予軍保之保障，俾使渠等於服役期間面對可能發生之各類人生風險、意外事故，能無後顧之憂，然多數被保險人因年資短、階級低，所領「退伍給付」係屬微薄，縱使服役時間長達 20 年者，其離退年齡約 42 歲，若採現今國民平均餘命約 82 歲計算，所領「退伍給付」無法滿足未來 40 年養老需求，故就其功能及性質而言，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尚非農保條例第 5 條所定「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3、對比軍人退伍保險給付與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請領條件，「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僅訂定保險年資為唯一領取條件，而「勞保老年給付」、「公保養老給付」及「國保老年年金給付」欲成就請領資格，除須具有保險年資外，另設有一定年齡（55 至 65 歲區間）之限制（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國民年金法第 29 條參照）。若舉勞保「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第 58 條第 2 項第 5 款：「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 5 年，年滿 55 歲退職者。」為例，其「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與軍人服役特性相近，工作年資除須滿 5 年外，尚須年滿 55

歲，始可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要件，可知軍人保險之退伍給付與勞保老年給付、公保養老給付以及國保老年年金給付之要件有顯著之差別。

（三）監察院調查意見

監察院致本院函(108年6月6日院台財字第1082230323號函)檢附另案之調查意見。按監察院調查報告中所指之陳訴人應係他案而非本案之聲請人，但其指述情況類似，足見因系爭規定二而致權益受損之退伍軍人，並非單純個案。監察院函詢各部會提供資料並研析案件後，意見大要如下：

1、88年4月30日修正發布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於第4條將「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與已領取公、教、勞保老年給付者相同，納入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4條第3項所稱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之範圍中。監察院參酌當時軍人保險條例第16條有關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規定，認為「參加軍保滿5年者，其退伍後所領取之軍保退伍給付，即逕認其屬社會保險老年給付，顯不合宜」。

2、監察院調查報告之結論為：「綜上，國防部上開對軍保退伍給付不應視為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說明，合情合理，農委會原亦參酌國防部之意見，未將軍保退伍給付納入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範圍，嗣行政院考量參加軍保年資滿5年即退伍之年輕士官兵，俟其65歲時，國民年金保險已開辦，老農津貼已不再受理新申領人，該等年輕士官兵未來無領取該津貼之機會，故決定將軍保退伍給付納入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範圍。當時行政院上開決定，對於參加軍保年資滿5年即退伍之年輕士官兵，於退伍後從事務農並加入農保多年者之相關權益，是否合理、公允，顯不無疑慮。軍保退伍給付之本質

一直未變，係考量軍人離退時年紀相對尚輕，其保險給付可用於離職、退伍回歸社會時，若有創業、就業、就學等經濟需求之部分補償，實難認其具備退休養老功能，即使參加軍保年資僅僅只有 5 年，其退伍後所領取之軍保退伍給付，即逕認其屬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並排除其請領老農津貼之資格，實難謂當。以本案陳訴人為例，其於 60 年 5 月加入軍保並於 65 年 5 月以 24 歲之齡退伍，其軍保年資僅 5 年 1 個月，因其於退伍時所領取之軍保退伍給付 9,913 元視為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於參加農保已逾 17 年後仍不得請領老農津貼，即有未妥。」

（四）內政部意見

本院審理本聲請案，亦函請內政部表示意見，內政部以 106 年 6 月 14 日台內團字第 1060418322 號函（下稱內政部函）回復本院，其意見大要如下：

1、對於系爭規定二為何未將領取少額軍保退伍給付者排除於「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適用範圍之理由為（1）農保條例修正方向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一致：查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對於「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均包含軍保退伍給付，爰不宜於農保條例單獨針對軍保退伍給付另設排除適用規定，以避免爭議。（2）恐造成援引比照效應：領取公保養老給付、勞保老年給付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者亦有領取少額者，如單獨針對軍保退伍給付訂定排除適用條款，恐將造成其他社會保險民眾要求援引比照放寬。

2、結論為：「為改善農保加保高齡化及嚴重財務問題，且為解決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再參加農保之不公平現象，爰於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農保條例第 5 條規定，明定

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始得參加農保，除可使整體社會保險資源配置更為公允，杜絕重複享有社會保險資源現象外，亦可確實保障長期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之權益，並改善農保虧損情形。未來本部將持續配合國家年金改革規劃，據以辦理後續農保制度研議及修法事宜，以保障農民之保險權益，使農保制度更趨健全。另亦期國防部於修正軍保條例時，應朝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所建議方向，即『保險年資可攜帶制度，跨職域就業有保障』方向規劃，使具有軍保年資之退伍軍人，可透過『保留年資』規定，於退伍後繼續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並累積保險年資，於年老或退休後始一併請領各保險之老年給付，則目前因領取少額或短年資軍保退伍給付者未能保障老年經濟生活之問題，將可獲得澈底解決。」

（五）本席之意見

1、軍人具有服役期間短、離退早等特性，故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有甚多是在極為年輕時退伍，且領取金額甚為微薄，故就功能與性質而言，軍保退伍給付顯然不具老年給付之性質。國防部之意見闡述甚明，監察院亦認國防部之說明合情合理。此二機關就本案已詳為調查，且意見一致。國防部並認農保條例之規範，除嚴重影響早年離退袍澤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外，另對我國推動「募兵制」政策，造成負面效果。故本聲請案所顯示之問題，實不可輕忽。

2、內政部函稱系爭規定二之制定理由係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一致，並稱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對於「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均已包含軍保退伍給付，故不宜於農保條例單獨對軍保退伍給付另設排除適用之規定。然查國民年金法第6條第2款就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定義固

已包括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但於第 7 條第 2 款另外規定了「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之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金額未達新台幣 50 萬元」之門檻，未達此門檻者仍得為國保之被保險人，但是農保條例卻未設類似之門檻，讓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不管金額多少，均被排除於參加農保之列，此即農保條例與國民年金法對待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不同之處，亦為農保條例之規定有違憲疑義之處。另外農委會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所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將軍人退伍給付納入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範圍，顯不合宜，已於監察院之前述函中指出，故不得作為合理化系爭規定二之理由。內政部函僅在法條文字上虛應故事，且忽視國民年金法已就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設定門檻之規定，顯非面對人民質疑應有之態度。

3、內政部函又認公保養老給付、勞保老年給付及國保老年年金給付亦有領取少額者，如單獨對於軍保退伍給付訂定排除適用條款，恐造成其他社會保險民眾要求援引比照放寬，該理由亦忽略了領取少額軍保退伍給付者與領取少額公保、勞保及國保老年給付者本質完全不同。按公保養老給付固然亦有年資短年紀輕即可請領養老給付之情形，但僅限於身心傷病或障礙等被命令退休之情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或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而需裁減人員致受資遣等例外情形（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一般係於人生青壯年時期就退伍領取者，性質顯然不同。況且公務員若於年輕時因受資遣而領取微薄資遣費，是否即可被視為已領取社會保險之老年給付而被拒絕加

入農保，致阻絕其從事農業之機會，其實是被資遣公務人員之權益是否已受合法保障之另一個憲法問題。內政部所舉之理由一方面將領取微薄退伍金之退伍軍人與因特殊事由被命令退休、或例外被資遣之公務員等同看待，忽略二者本質完全不同，顯然錯誤類比，再方面亦忽視了退伍軍人與被命令退休或資遣公務員遭剝奪從事農業之選擇，同屬工作權可能受侵害之違憲案例，而非可互相合理化。

4、內政部函之結論指出為改善農保加保高齡化及嚴重財務問題，乃規定系爭規定一，並指出未來將持續配合國家年金改革規劃，據以辦理後續農保制度研議及修法事宜。惟查縱令農保有財務負擔之問題，亦應由國家全盤考量或由全體被保險之農民共同承擔，而非將不利益令具備某些特定身分者（退伍軍人）承擔。系爭規定二讓曾經服志願役者，不管役期多長，均蒙受比其他未曾服志願役者更不利之待遇，顯然構成對退伍軍人差別待遇，而內政部函對於因系爭規定二而受侵害之退伍軍人之權益並未有任何正面回應，顯然迴避問題。況依立法院於109年5月22日三讀通過之「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在原有的農保及老農津貼制度的基本保障下，再加上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係對農民提供更佳之退休保障，而享受此制度者以具有農保身分之農民為限，足見因系爭規定二而無法重新加入農保之退伍軍人，已無法享受政府保障農民退休生活之新制度，所受不利之待遇更趨嚴重，對於曾領取微薄軍保退伍給付者確實不公平。

5、綜上，本席認為內政部對於系爭規定二將軍人保險之退伍給付全部視為老年給付之說明，係避重就輕，顧左右而言他，並無說服力，且顯然忽略對退伍軍人工作權之保障。而

國防部與監察院對於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性質非屬老年給付之說明合情合理，並符合系爭規定一之立法意旨。本席認為內政部所定系爭規定二對於軍人保險之退伍給付未依其受領之條件與金額以區隔其是否具有老年給付之性質，以致將年輕退伍軍人領取之微薄保險給付亦視為老年給付，與社會通念不合，且已逾越依系爭規定一之授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並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及財產權，進一步說明如下：

（1）系爭規定二將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均納入系爭規定一所稱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範圍，致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均不得參加農保，實質上已剝奪了退伍軍人從事農業工作之機會，這些退伍軍人可能是 20、30 多歲正要開始人生事業而選擇農業作為努力之目標，亦有可能是承繼家庭之農業者，均遭拒絕加入農保，即剝奪其選擇農業作為職業之機會，已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工作權。

（2）系爭規定二修訂於 102 年，於修訂前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後從事農業並參加農保，並無任何限制，故在 102 年以前退伍軍人從事農業並參加農保者不乏其人，按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所定符合老年農民資格者，即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所定資格包括申領時參加農保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 15 年以上。故參加農保之資格及加入之年資對農民而言，具有財產權之價值。102 年修定系爭規定二未考慮於 102 年以前已參加農保之退伍軍人所已累積之年資，令其畢生之努力及所繳納之保險費化為烏有，於其屆滿 65 歲時，無法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已侵害從事農業之退伍軍人之財產權。

（3）此外，系爭規定二將領取微薄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排除於農保條例之外，令其無法參加農保，導致已累積農保年

資者，無法領取老農津貼，已經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業、就養予以保障之意旨。

四、聲請人應有選擇請領勞保老年給付或老農津貼之機會

聲請人於 78 年 9 月參加農保，於 80 年 4 月退保，又於 82 年 9 月加入農保，98 年 10 月退出農保而加入勞保，前後累積已經超過 17 年之農保年資。聲請人於加入農保前與退出農保後曾分別在不同公司服務而加入勞保，累積一些勞保年資。這是在台灣農業收入偏低以致農民必須另外找尋工作以追求固定收入之常見情況。聲請人於年滿 60 歲之後可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於保險年資合計未滿 15 年之情況下，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聲請人於 103 年聲請重新加入農保被拒（當時已累積之前之農保年資超過 17 年），於 104 年遭確定終局判決駁回其加入農保之聲請，於 105 年聲請釋憲。其於 106 年年滿 60 歲後即符合請領勞保老年一次金給付之條件，但因其勞保年資短且投保金額亦不高，故能領取之老年一次金給付實極有限。聲請人之主要工作時間（即 82 年至 98 年，約 36 歲至 52 歲期間）係從事農業而僅加入農保，已符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所定老年農民條件中之「加保年資合計 15 年以上」之條件，於其他條件均符合時，即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參照）¹然而 102 年修正後之系爭規定二增加了參加農保之限制，僅因聲請人於 23 歲領取之 2 萬多元之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而剝奪聲請人重新參加農保之機

¹至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將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均排除在外，是與本聲請案相同之憲法問題。

會，致其過去已累積農保之年資化為烏有，對聲請人之權益即已造成傷害。於當事人兼具勞保與農保之年資時，為避免雙重領取而有所不公，則應讓當事人有擇一領取之機會。聲請人請領勞保老年一次給付應係其申請再加入農保被拒之後不得已之選擇，不應影響其聲請釋憲以保障其合法權益之資格。

五、本聲請案已符合釋憲門檻之程序要件

(一) 本件聲請人申請加入農保遭拒絕後曾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後，聲請人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另提起再審之訴，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後，最高行政法院以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上訴確定。聲請人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之再審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向本院聲請釋憲，是否符合聲請釋憲之程序要件，為本件得否受理首應審查者。多數意見認「仍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自均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本席無法同意，並認本件已符合程序要件而應受理，理由如下：

(二) 人民聲請釋憲之要件規定於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其中所稱「確定終局裁判」，經大法官第 1125 次會議（88 年 9 月 10 日）決議，「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盡其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該要件已納入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自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因此「盡其審級救濟」遂成為人民聲請

釋憲之程序要件。然而人民就再審判決聲請釋憲時，則再審前之確定終局判決是否亦應「盡其審級救濟」始符聲請釋憲之程序要件，目前相關之法律與解釋並不明確。

(三) 按大法官以再審判決作為釋憲對象之解釋案已所在多有，但一般情形係指再審前之確定判決及再審判決均作為釋憲之確定終局判決且二者皆已盡其審級救濟。本聲請案僅以再審判決作為釋憲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該再審程序必須盡其審級救濟，此為當然之要件；然而該再審判決前之確定判決是否亦應盡其審級救濟？依法律解釋之原則與實務運作之可能性，實不應、亦不可能要求再審前之確定判決必須用盡審級救濟程序，論述如下：

1、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其中所稱「確定終局判決」並未要求為用盡審級救濟後之確定終局判決，故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之確定終局判決，均得提起再審。聲請釋憲之標的既僅為再審程序之確定終局判決，再審前之確定判決係再審程序審查之對象，但並非聲請人聲請釋憲之確定判決，因此大法官會議決議（以及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所要求之「盡其審級救濟」即無適用餘地。

2、提起再審之時間限制有二，(1) 應於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自判決確定時起算（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1、2 項參照）。(2) 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 5 年者，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參照）。前者應是指於判決確定時就已存在且可得知悉之原因，受 30 日之不變期間之限制；後者應是指再審事由於判決確定之後始發生或始知悉者，自知悉時

起算 30 日，但至遲應於判決確定時起 5 年內為之。

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2 項區隔提起再審之訴之期間，分別為自判決確定時即可知悉，以及再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就再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不可能要求其於再審前之程序提起，即無理由要求該程序必須盡其審級之救濟。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所定之再審事由共有 14 款，其中第 3 款至第 14 款之事由有必然發生在判決確定之後者，如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第 7 款）、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第 11 款）、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第 13 款）。亦有些再審事由雖於判決確定時存在，但知悉在後者，如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第 4 款）、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第 9 款），然而這些事由既然於判決確定時尚未發生或尚未知悉，故若當事人未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判決或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之判決上訴，而於日後知悉該事由或該事由發生時提出再審，再就該再審判決聲請釋憲，實無任何理由要求再審對象之確定判決必須先盡其審級救濟。而事實上亦不可能要求這些再審事由在再審前之確定判決程序中被提起，因為這些事由都是發生或知悉在後者。

3、唯一較有疑義的是以第 273 條第 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以及第 2 款「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作為再審事由者，因為這些理由顯然於再審前之確定判決作出時即已存在，則其是否應盡其審級救濟敗訴確定後，提起再審之訴，始能讓再審判決符合釋憲要件？本席認為亦不必作此解釋，

理由如下：

(1) 按第 273 條第 1 款與第 2 款之規定與得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之理由，即判決違背法令（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相似，但既然法條就再審事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以及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與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之理由（判決違背法令）用語加以區隔，其含義亦有所不同，當事人可以選擇不上訴而待判決確定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審之訴。

(2) 既然以第 273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14 款為理由提起再審者，不可能要求再審前之確定判決盡其審級救濟，已如前述，則依體系解釋之原則，法律上既未就第 1 款、第 2 款與第 3 款至第 14 款為區隔處理之規定，亦即以第 1 款、第 2 款為理由之再審判決作為提起釋憲對象之確定判決，亦不必以盡其審級救濟為必要。

(3) 誠然，以第 1 款、第 2 款為理由而提起再審之訴者，有可能是遲誤了上訴期間者而於判決確定後 30 日內提起再審之訴，但法律上既然就延遲上訴期間（20 日）者，另外開了一個 30 日不變期間內可提出再審之窄門，則就符合該再審程序要件之實體判決，釋憲機關就釋憲門檻之程序要件解釋上應儘量朝對人民有利之方向為解釋，既然行政訴訟法已給予其再 30 天提再審之補救機會，則釋憲程序延續此意旨，而就程序要件為較寬鬆之解讀，讓擠過此窄門之人民得提出釋憲，又有何妨？

人民就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再審法院審理後為實體判決，即應視為重新開啟一個新的程序，以此觀點論之，本院應可單由再審程序是否已用盡審級救濟，論斷是否符合大審法盡其審級救濟之要件。按人民聲請釋憲係主張其受憲法

保障之基本權利受到侵害，若以程序要件不合就加以駁回，將喪失聲請釋憲獲得救濟之機會，故於程序大門可開可闔之際，應儘量做有利於釋憲聲請人之解釋而不宜輕易關閉釋憲大門。

(4) 不必擔心放鬆對再審判決之釋憲聲請門檻，將會導致案件泛濫。聲請案件之有無憲法價值與再審前之確定判決是否用盡審級救濟無關。何況開啟再審程序之條件亦極嚴格，以防止再審程序之濫用(除確定判決後或知悉後之30日之不變期間外，尚須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各款法定要件之一)，只要其中一要件不符，即可能遭以不合法為由駁回。另再審之訴，行政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更行提起再審之訴(行政訴訟法第274條之1參照)，故不至於被濫用。

(四) 除此之外，亦可認本件聲請案符合「在憲法上具有原則之重要性」之要件決議受理

大法官第1125次會議決議，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判決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盡其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於同一決議指出「聲請案件如在憲法上具有原則之重要性，且事實已臻明確而無爭議餘地者，得經個案決議受理之」。本件聲請案相關事實均明確而無任何爭議，而本聲請案除涉及法律保留原則之外，尚涉及人民之工作權及財產權之保障，更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9款所規定國家對退役軍人之就業與就養應予保障之規定，在憲法上具有原則之重要性，已如前述，亦可以此為理由而予以受理。